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 2024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春运工作，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 2024 年春运形势

- 1 -



(一) 旅客运输总量回升。经研判，预计2024年春运期间营业性客运量较2023年有大幅度增长，2024年春运期间全市旅客发送量约3090万人次，较2023年上升25.4%，恢复至2019年水平的61.2%。

(二) 交通出行结构持续调整。当前，公众出行习惯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由于高速公路继续实施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以及节前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流等相互叠加，自驾车探亲、旅游比例和路网交通流量预计迎来大幅度增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等运行压力较大。

(三) 交通运营安全挑战较大。预计今年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较多，加之春节前后人流量、车流量剧增，交通安全压力突出。受恶劣天气影响，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及部分航班延误或取消，存在旅客积压风险。

(四) 保通保畅面临压力。春节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春耕备耕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统筹做好公众出行服务和保障交通物流“大动脉”“微循环”畅通面临较大压力。

二、切实加强运输组织保障

(一) 强化运力调配。强化交通网络运行监测，做好道路水路客运、公共交通等运力调配工作，强化高铁站、汽车客运站、



港口码头、机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提高旅客疏运能力。加强公共交通运力供给调整，采取调度发车间隔、发车班次、增加机动运力等措施，精准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二）做好换乘接驳。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运输效率，指导辖区道路运输、公共交通企业与铁路、民航单位加强协调，统筹做好运输班次、时刻、客流等相关信息实时共享，科学开展衔接运输。对接驳重庆西站、重庆北站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等主要交通枢纽的轨道交通主要线路延长收班时间，对常规公交做到“列车不到站、公交不收班”，最大限度满足到站旅客乘车需求。

（三）拓展运输渠道。重点加强旅游出行服务保障，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点）运力投放，通过开行城市公共交通专线车、区间车、旅游客运专线、定制客运线路和强化旅游包车运力供给等方式，多渠道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加大农村运输服务保障力度，通过加密班次、灵活设置停靠站点、开通赶集班车（公交）、开展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有效保障农村群众出行需求。

（四）引导错峰出行。市教委要引导高校合理安排学生有序返校。市文化旅游委要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引导游客提前规划行程。工会组织要深入务工人员集中的园区、企业等，积极与用工



单位协商务工人员开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休息。鼓励互联网出行服务企业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重要枢纽场站客流量、道路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错峰出行，平抑高峰。

三、努力提升公众出行品质

（一）做好路网运行服务。落实好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和异常情况处置，加强收费站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通行管理疏导。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优化高速公路清障布局并实施快速清障，加大高速公路救援力量配备。加强服务区停车引导，减少拥堵和排队，防范服务区停车饱和倒灌主线，影响交通安全。加大服务区充电设施设备供给力度，科学布局移动式应急充电设备。在流量大的服务区增设移动卫生间等设施，加强公共场所保洁管理。

（二）保障务工流学生流顺畅往返。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组织实施“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按规定为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提供上门售票和包车、专列（包车厢）、包机运送等暖心服务，保障农民工放心安心返乡返岗。做好高校



学生离校返校运输服务保障，对出行需求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等直达运输服务。

（三）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加大“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出行关心关爱力度，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无障碍、专用通道等温馨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提供购票、值机、安检、登乘等便利服务。

（四）提升数字化出行水平。全面推广应用线上购票、自助验票、自动检票等服务，普及无纸化出行，改善旅客购票服务体验。提升道路客运定制服务覆盖范围，方便旅客“门到门”“点到点”出行。做好联程运输，强化道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之间协同合作，有效利用城市候机楼、铁路无轨站、汽车便民乘车点等提升旅客接驳运输体验。做好多种运输模式间安检流程优化互认工作，鼓励推出联程运输产品，拓展“一票制”服务范围。

（五）加强综合运输春运暖心服务。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兜底保障工作，为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休息、如厕、保暖等基本服务。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工会组织要结合“两节”工会送温暖活动，加强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春运相关部门在春



运结束后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四、全力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一) 加强统筹调度。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行业的运行指挥调度，以及对重点枢纽、重点通道、重点区域保通保畅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深入分析研判春运期间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流量流向和需求特点，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 7×24 小时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信息报送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二) 加强供需对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摸排春运期间能源、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以及蔬菜、水果、肉蛋奶等民生物资产、供、销、运情况，科学精准制定运输保障计划，全力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优先通行。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物流企业灵活采取错峰休假、发放加班补贴等方式保持春节期间人力、运力稳定。加强与重点外贸企业、国际物流企业的沟通对接，“一企一策”保障外贸物资运输需求。

(三) 做好能源保供。建立健全保暖保供协同工作机制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供需、运力供



给、应急运力储备、重点能耗企业用能需求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运输保障。科学组织运力，确保煤炭、天然气等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安全高效，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五、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考虑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集中组织开展综合运输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一整改落实。聚焦铁路行车设施设备、沿线环境，公路长大桥隧、临水临崖路段、急弯陡坡等重点部位及“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客船技术状况，民航安全运行状况、关键设施设备状态和关键岗位人员行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要全面排查桥隧、轨道、车站等土建结构和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持续做好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交通运输防范应对工作，强化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航行中要加强瞭望观察、快速通过，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二）做好监督检查。将安全督导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综合采取部门联合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行业自查等形式，排查整改重点交通工具、重点交通场所安全隐患。加强大客车、旅游包



车、公交车、“两非一租”等车辆安全联合监管，深化网约车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营运、跨区域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针对冬季路（轨）面结冰湿滑、极端恶劣天气等突发场景，加强防御性驾驶和安全防护培训，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和执法协作，落实好“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通勤包车、定制客运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 200 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 2 时至 5 时通行限制”相关举措。农村地区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等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强化应急处置。市气象局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多渠道发布降水、寒潮、道路结冰等预报预警信息。市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通信设施防范恶劣天气工作，突发故障情况下迅速组织应急抢修，优先保障和恢复交通运输行业重要用户通信服务。市经济信息委要加强煤电油气等要素综合保障，提升完善突发情况下对重要线路、重要枢纽场站的优先保障能力。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做好恶劣天气下交通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引导疏散滞留旅客。



(四)做好传染病防控。针对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情况，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传染病防控指导。铁公水空各单位要加强对枢纽场站、公路服务区、水上服务区、运输工具的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等工作，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强化司乘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引导旅客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醒其在人员密集场所尽量佩戴口罩，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六、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进一步做好应急预报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相关企业要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运用手机信令、地图服务、搜索引擎、景区酒店预定等数据信息，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春运期间群众自驾出行态势，引导旅客错时错峰出行，避免旅客积压和道路拥堵。

(二)进一步强化保畅疏堵措施。公路管理部门要综合各类交通要素数据，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全面梳理干线公路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安、交通部门要依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各区县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应对，从最坏处着想、做最充分准备，结合实际制定并细化完善极端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发生。

七、强化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2024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春运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交通、气象、公安、应急等多部门、多单位协作机制，提升多领域协同管理服务效能，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强对春运工作的宣传，综合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积极宣传春运工作和交通安全，生动报道一线典型事迹，讲好春运故事，推动文明出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要加强春运舆情监测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春运期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春运情况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度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落实专人负责春运数据统计工作。市铁路、民航、道路和水路运输等部门要每天按时向市交通局报送运输完成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报。2024年3月8日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2024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梳理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工作联系电话：

市交通局：89183109（上班时间）、89183000（节假日及夜间）；

交通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及投诉）：12345、12328；

重庆火车站（含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61860131、6186037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1536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